

徐闻县财政局文件

徐财农〔2025〕59号

徐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、城北乡财政所：

为确保我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的有效使用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38 号）和徐闻县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商请划拨 2025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函》（徐农函〔2025〕661 号），现将 2025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请你单位务遵照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

用监管办法>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有关要求规范使用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。

二、请各单位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安排情况表

2. 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38 号）

3. 《关于商请划拨 2025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函》（徐农函〔2025〕661 号）



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安排
情况表

序号	乡镇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城北乡	270	
2	农业农村局	1283	
合 计		1553	

加 急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农〔2025〕38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，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22号）以及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委办发电〔2021〕60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 10 亿元（具体金额附件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相关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请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 号）及省财政厅等 5 部门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98 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，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以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支出；优先用于通过“补改投”方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相关项目。

二、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安排明细表



单位名称	单位编码	项目名称	分配单位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拔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乐昌市	440281000	2025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-乐昌市	440281000乐昌市	无	否	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17760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7760000.00	
南雄市	440282000	2025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-南雄市	440282000南雄市	无	否	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18860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8860000.00	
汕头市小计	440599000								3330000.00	
南澳县	440523000	2025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-汕头市南澳县	440523000南澳县	无	否	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3330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3330000.00	
湛江市小计	440899000								83190000.00	
遂溪县	440823000	2025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-遂溪县	440823000遂溪县	无	否	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16630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6630000.00	
徐闻县	440825000	2025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-徐闻县	440825000徐闻县	无	否	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15530000.00	

徐闻县农业农村局

徐农函〔2025〕661号

关于商请划拨 2025 年中央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函

徐闻县财政局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38 号）文件，下达我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 1553 万元。按照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徐闻县政府第十七届第 73 次常务会审议和中共徐闻县委第十四届第 84 次常委会（扩大）会议审议通过，资金具体分配如下（详见附件）：城北乡 270 万元；农业农村局 1283 万元。请贵局将该资金划拨到城北乡财政所和徐闻县农业农村局。

此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: 1.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分配方案 (1553 万元)

2. 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25〕38 号) 文件



附件1:

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分配方案（1553万元）

填表单位：徐闻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31日

序号	实施主体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合 计	1553	
2	城北乡	270	安排2025年S376沿线人居环境整治70万元；石岭村200万元。
3	农业农村局	1283	安排扶贫小额贷款贴息63万元；2024年百千万大比武奖励资金1220万元